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燎原环保”）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燎原环保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目录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一）交易方案概述	5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6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10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燎原环保、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	指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瑞赛科	指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燎原环保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瑞赛科 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150.00 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 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300.00 万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燎原环保同时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150.00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300.00万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0%的股权。

4、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02174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瑞赛科所有者权益为223,251,575.60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S02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1,100.00万元，评估增值18,774.84万元，增值率84.10%。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瑞赛科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00,000元。

5、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以及冯启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燎原环保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将股权转让款 6,500,000 元、5,000,000 元支付给南京科硕指定银行账户，燎原环保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股权转让款 11,500,000 元支付给美锦能源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登记企核准变字[2020]第 D20 号）以及颁发的瑞赛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燎原环保名下，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已合法拥有瑞赛科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赛科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燎原环保已支付全部对价，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并且已经完成过户。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2021年7月30日，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以及冯启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021年6月，瑞赛科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从未从事、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1年6月，瑞赛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赛科”）的利益，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瑞赛科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4、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2021年6月，交易对手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出具《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2、本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

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补充协议的承诺

2021年6月，瑞赛科全体股东（即本次交易三方）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补充协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2、除了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者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燎原环保签发给瑞赛科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真实的，且已全部兑付；

2、如因其上述签发票据出资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3、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以上制度，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23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45%增加至51%，瑞赛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瑞赛科，2023年度瑞赛科

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众会字（2024）第0517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660,571,812.63	646,656,060.19	2.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53,905.85	116,968,008.75	-4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02%	29.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2.87	-41.07%
负债总计（元）	221,964,824.59	370,556,529.29	-40.10%
资产总计（元）	961,888,783.19	1,036,907,817.35	-7.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8%	35.7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6	11.25	1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994,530.08	458,372,856.37	12.57%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60,571,812.63 元，较 2022 年增长 2.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53,905.85 元，较 2022 年减少 41.56%，其中 2023 年度瑞赛科的净利润为 14,993,952.43 元；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961,888,783.19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7.2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5,994,530.08 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2.57%。

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业链项目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均有所下降。本次重组，公司实现了产业链延伸，整合了优质资源，从长期来看能够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丰富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S023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财务数据的测算，预测山

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金额为4,095.47万元。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4,993,952.43元，未能达到《评估报告》的预测金额，主要原因系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下，2023年度农药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农药价格大幅回落，进而导致毛利下降。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